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澄清公告

茲提述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發出的將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改為「代表委任表格」。為免生疑義，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該代表委任表格仍為唯一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且並無其他版本之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述事項外，該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之所有資訊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公告乃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應與該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參閱。該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仍具效力。

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載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如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永傑

香港，2026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子毅先生、謝煥章先生、謝學勤先生及陳永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永恒教授、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